## 境外學生特殊事件輔導作業程序說明表

境外学生符殊事件輔导作兼程序說明表 	
項目編號	U219
項目名稱	境外學生特殊事件輔導程序作業
承辨單位	國際合作組、兩岸事務組
作業程序	一、境外生突發事件通報,來源可能分為校內與校外。
	校內來源:校內單位、系所辦、教官室或學務處等單位。
	校外來源:校外單位、室友、朋友、房東、同學等單位。
	二、依事件分類通報單位通知本處後處理程序:
	(一) 緊急事件:自然危害、意外事故、犯罪案件、自殺及自傷、急症
	1. 視情況前往現場探視學生(例如:醫院、警局、意外現場)。
	2. 如學生遇意外事件,詢問學生是否需本校法律顧問或母語翻譯人員協助。
	3. 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派員事後探望學生並攜帶慰問禮品,如學生家長欲來
	台探視則協助家長入台相關事宜。
	4. 如學生住院,於出院後持續關心學生後續狀況;如有醫療費用,協助學生
	辨理後續保險理賠;如有購買慰問禮品,則處理後續報帳問題。
	(二)一般事件:
	1. 向相關單位人員求證,初步瞭解事件經過與情形。
	2. 與相關權責單位約談當事者,確認實際情形與經過,如抵觸校規,須再次
	勸導,或簽署行為契約書等,藉此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。
	3. 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,如被重複通報、屢勸不聽或宿舍打架等重大情事,
	通知相關權責單位,共同約談相關人員,並依據相關規定懲處,懲處結果
	立即通知姊妹校(交換生)或家長(境外生)。
	4. 確定懲處結果並通知姊妹校及家長後,持續跟進學生於學輔中心諮商狀
	况。
	5. 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分別紀錄於境外生特殊個案紀錄表。
	三、定期檢視境外生個案事件紀錄表,並檢討未來改進輔導方向。
控制重點	一、鑒於突發事件情形的多樣性,於接到通報單位通知後,須確實向通報單位及
	被通報學生了解實際情形及經過。
	二、為避免被通報學生以「不知情」為由規避,務必於學期初的境外生報到說明
	會中講解相關重要規定。
	三、確實記錄境外生突發事件於特殊事件紀錄表,俾利日後承辦人員經驗取得,
	並檢討改進方向。
法令依據	突發事件相關法令
使用表單	境外學生特殊事件紀錄表

## 境外學生特殊事件輔導作業程序流程圖(U219)

